

世界華僑華人簡史

● 陳 碧 笙

● 華僑研究叢書



世界華僑華人簡史

SHIJIEHUAQIAOHUARENJIANSHI

陳 碧 笙

華僑研究叢書



廈門大學出版社

华侨研究丛书
世界华侨华人简史
陈 碧 笙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沙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3.5 印张 2 插页 325 千字

1991 年 8 月 第 1 版 1991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615-0414-4/K·80

定价:6.90 元

自序

1985年五、六月间,我接到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办公室王也杨同志的两封来信,嘱写《世界华侨简史》,“其内容不仅包括南洋,也包括世界其他地方。”我当时已调往台湾研究所,力难兼顾,但因为《世界华侨简史》的编写,在我国历史学界尚属创举,意义重大,几经考虑,终于接受了下来。1986年初动笔,日积月累,1988年完成初稿,并用部拨经费油印两百册分赠各有关部门征集意见,1989年初完成本书,更名为《世界华侨华人简史》。

本书共分五大篇:第一编为导论,就华侨的名称和含义,华侨出国的原因和规律,华侨问题的实质和华侨历史的分期等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第二编为华侨开始出现和广泛分布时期。第三编为华侨出国大量增加,社会经济基础逐渐确立时期。第四编为华工大量出国,华侨民族意识日益觉醒时期。第五编为华侨来自全国各地,分布几遍全世界,出现海外再移动时期。最后一章则就华侨的来源、接触、移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作出乐观的预测,详今略古,亦多为前人所未道。一隅之见,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严加批评指正!

陈碧笙

1991年7月

213/30

目 录

自 序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华侨的实质和历史分期 (2)

第一节 华侨的名称和含义 (2)

第二节 华侨出国的原因 (6)

第三节 华侨问题的实质 (9)

第四节 华侨历史的分期 (14)

第二章 华侨出国的先驱 (22)

第一节 朝鲜 (22)

第二节 日本 (25)

第三节 交趾 (27)

第四节 林邑 (30)

第二编 华侨开始出现和广泛分布时期 (32)

第三章 中印半岛诸国的华侨 (35)

第一节	安南	(35)
第二节	占城	(38)
第三节	真腊	(40)
第四节	暹罗	(42)
第五节	大泥	(44)
第六节	蒲甘	(45)
第四章	南洋群岛诸国的华侨	(47)
第一节	三佛齐 苏门答刺	(47)
第二节	爪哇 苏吉丹 文老古 古里地闷	(50)
第三节	满刺加 柔佛 彭亨 龙牙门 佛罗安 苏洛高	(54)
第五章	婆罗洲诸国的华侨	(56)
第一节	渤泥	(56)
第二节	文郎马神	(59)
第六章	东洋诸国的华侨	(61)
第一节	麻逸	(61)
第二节	三屿	(62)
第三节	猫里雾	(62)
第四节	苏禄	(63)
第七章	东北亚的华侨	(65)
第一节	日本	(65)
第二节	高丽(朝鲜)	(67)
第三节	琉球	(68)

第三编 华侨出国大量增加及其在所在国的社会经济基础 逐渐确立时期 (69)

第八章	菲律宾的华侨	(72)
第一节	西班牙占领下的菲律宾华侨	(72)
第二节	六次抗暴斗争	(79)

第三节	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的华侨	(86)
第四节	西班牙的开放政策	(88)
第五节	苏禄群岛的华侨	(90)
第九章	印度尼西亚的华侨	(92)
第一节	巴达维亚的华侨	(92)
第二节	红河惨案及其后的华侨	(99)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华侨的经济活动	(103)
第四节	西加里曼丹的采金公司	(108)
第五节	马鲁古群岛与苏门答刺	(112)
第十章	暹罗的华侨	(116)
第一节	华侨在暹罗备受优待	(116)
第二节	中暹大米交易	(117)
第三节	大城时期	(118)
第四节	郑信的功绩与华侨	(119)
第五节	曼谷时期	(122)
第六节	华侨的暴动与人口	(126)
第七节	华侨的贡献及其被同化	(127)
第十一章	安南的华侨	(130)
第一节	安南华侨的贡献	(130)
第二节	北越、中越贸易诸港	(132)
第三节	杨彦迪、陈上川开发东浦	(134)
第四节	莫玖父子开发河仙	(135)
第五节	越南的华侨政策	(137)
第十二章	缅甸的华侨	(140)
第一节	缅甸华侨的历史背景	(140)
第二节	历代中缅战争与华侨	(141)
第三节	茂隆、波龙两厂矿工	(143)
第四节	中掸混合种——桂家	(146)
第五节	翻山华侨与越海华侨	(148)

第十三章	马来半岛的华侨	(152)
第一节	马六甲	(152)
第二节	槟榔屿	(155)
第三节	新加坡	(157)
第四节	柔佛 彭亨 森美兰 吡叻 雪兰莪 吉兰丹 吉打 丁家奴	(159)
第十四章	东北亚的华侨	(164)
第一节	日本	(164)
第二节	朝鲜	(166)

第四编 华工大量出国和华侨民族意识日益觉醒时期 (168)

第十五章	马来亚的华侨	(171)
第一节	马来亚华侨的特点	(171)
第二节	马来亚华侨人口	(173)
第三节	马来亚华侨经济	(174)
第四节	马来亚华侨的会党活动	(178)
第五节	马来亚华侨与辛亥革命	(185)
第六节	马来亚华侨支援祖国抗日	(188)
第七节	日军在新加坡、马来亚的大屠杀	(192)
第十六章	砂劳越、沙巴、汶莱的华侨	(198)
第一节	砂劳越	(198)
第二节	沙巴	(205)
第三节	汶莱	(210)
第十七章	印度尼西亚的华侨	(212)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华侨人口的增长	(212)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华侨经济的发达	(214)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华侨与辛亥革命	(221)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华侨支援祖国抗日战争	(222)

第五节	日军占领下的印度尼西亚华侨	(224)
第六节	荷兰、印尼冲突下的印度尼西亚华侨	(226)
第十八章	泰国的华侨	(232)
第一节	泰国华侨人口	(232)
第二节	泰国华侨的经济活动	(234)
第三节	泰国华侨与辛亥革命	(239)
第四节	两次排华运动	(240)
第十九章	印度支那的华侨	(247)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华侨人口	(247)
第二节	华侨在印度支那所受的待遇	(249)
第三节	华侨在印度支那的经济活动	(251)
第四节	越南华侨与辛亥革命	(255)
第五节	中越人民联合抗法斗争	(258)
第二十章	缅甸的华侨	(261)
第一节	缅甸华侨人口	(261)
第二节	缅甸华侨的经济活动	(262)
第三节	缅甸华侨与辛亥革命	(265)
第四节	日军占领下的缅甸华侨	(268)
第二十一章	菲律宾的华侨	(270)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华侨	(270)
第二节	菲律宾革命战争与华侨	(274)
第三节	美国统治下的华侨	(278)
第四节	排华运动层出不穷	(282)
第五节	菲律宾华侨与辛亥革命及抗日战争	(289)
第六节	日军的侵入与华侨的英勇抵抗	(291)
第二十二章	东北亚的华侨	(298)
第一节	日本的华侨	(298)
第二节	朝鲜的华侨	(299)
第三节	俄国的华侨	(302)

第二十三章 华侨在美、澳新大陆遭受排斥	(304)
第一节 美国的华侨	(304)
第二节 加拿大的华侨	(309)
第三节 澳大利亚的华侨	(312)
第四节 新西兰的华侨	(315)
第二十四章 十九世纪后期与二十世纪初期的	
契约华工	(319)
第一节 古巴、秘鲁的契约华工	(319)
第二节 太平洋群岛的契约华工	(325)
第三节 马来亚的契约华工	(326)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	(328)
第五节 南非洲的契约华工	(331)
第六节 参加欧战华工	(333)

**第五编 华侨来自全国各地,分布几遍全世界,相互接触频繁,
出现海外再移动时期 (336)**

第二十五章 新加坡 泰国 菲律宾	(341)
第一节 新加坡的华侨、华人	(341)
第二节 泰国的华侨、华人	(346)
第三节 菲律宾的华侨、华人	(350)
第二十六章 马来西亚 汶莱 印度尼西亚	(356)
第一节 马来西亚的华侨、华人	(356)
第二节 汶莱的华侨、华人	(361)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的华侨、华人	(362)
第二十七章 越南 柬埔寨 老挝 缅甸	(368)
第一节 越南的华侨、华人	(368)
第二节 柬埔寨的华侨、华人	(371)
第三节 老挝的华侨、华人	(373)

第四节	缅甸的华侨、华人	(375)
第二十八章	日本 朝鲜 蒙古 苏联 印度	(378)
第一节	日本的华侨、华人	(378)
第二节	朝鲜的华侨、华人	(379)
第三节	蒙古的华侨、华人	(381)
第四节	苏联的华侨、华人	(381)
第五节	印度的华侨、华人	(382)
第二十九章	美洲诸国	(384)
第一节	美国的华侨、华人	(384)
第二节	加拿大的华侨、华人	(388)
第三节	墨西哥的华侨、华人	(390)
第四节	科斯塔黎加的华侨、华人	(392)
第五节	巴拿马的华侨、华人	(392)
第六节	古巴的华侨、华人	(393)
第七节	牙买加的华侨、华人	(394)
第八节	特立危达和多巴哥的华侨、华人	(394)
第九节	哥伦比亚的华侨、华人	(394)
第十节	厄多瓜尔的华侨、华人	(395)
第十一节	委内瑞拉的华侨、华人	(396)
第十二节	苏里南的华侨、华人	(396)
第十三节	巴拉圭的华侨、华人	(397)
第十四节	巴西的华侨、华人	(397)
第十五节	秘鲁的华侨、华人	(399)
第十六节	阿根廷的华侨、华人	(400)
第三十章	澳洲、非洲诸国	(401)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华侨、华人	(401)
第二节	新西兰的华侨、华人	(402)
第三节	大溪地的华侨、华人	(403)
第四节	巴布亚的华侨、华人	(404)

第五节	斐济的华侨、华人	(404)
第六节	西萨摩亚的华侨、华人	(405)
第七节	马尔加什的华侨、华人	(406)
第八节	毛里求斯的华侨、华人	(406)
第九节	留尼汪的华侨、华人	(407)
第十节	南非的华侨、华人	(408)
第三十一章	欧洲诸国	(410)
第一节	英国的华侨、华人	(410)
第二节	法国的华侨、华人	(411)
第三节	荷兰的华侨、华人	(412)
第四节	西德的华侨、华人	(413)
第五节	意大利的华侨、华人	(414)
第六节	西班牙的华侨、华人	(414)
第七节	比利时的华侨、华人	(415)
第八节	瑞典的华侨、华人	(415)
第九节	丹麦的华侨、华人	(416)
第十节	瑞士的华侨、华人	(416)
第三十二章	华侨、华人前途展望	(417)

第一编 导 论

本书是一部《世界华侨、华人简史》，从全世界范围出发，把华侨、华人看作一个整体来叙述，由古到今，由寡到众，由近到远，由体力劳动到脑力劳动，由同宗、同乡、同方言到同胞，华侨、华人数不断增加，事业日益发展，足迹几遍全世界，而今仍在迅速增长中。然而，迄今为止，国内外学者专家对于华侨、华人的许多根本性问题，仍然是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有深入探讨的必要。所以特辟“导论”于次，以提供商榷。

第一章 华侨的实质和历史分期

第一节 华侨的名称和含义

华侨在中国历史上称为“唐人”、“华人”、“中国人”或“中华人”，亦有称之为“北人”、“闽粤人”、“中国贾人”或“华民”、“华工”、“华商”者，其含义都是指移居海外的中国人。十九世纪末叶，“华侨”一词开始使用，复经同盟会人的广泛传播，逐渐取旧名而代之，成为移居海外中国人的通称，其含义仍然是指移居海外的中国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华侨”之外又出现了“华人”^①、华裔”、“华族”种种名称，“华侨”的含义开始发生了若干变化。从当前国内的情况看，华侨大概有广狭二义：广义是指所有移居海外的中国人；狭义是指仍然保留着中国国籍的海外中国人，而取得外国国籍的则称为美籍华人、菲籍华人、新加坡籍华人等等。两者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在办理外交护照、享受外人待遇时，一般比较重视国籍问题；而在日常生活及国内人民的往来接触中，一般仍然称他们为华侨，他们自己也往往自称为华侨，这是就当前国内的情况说的。在国外，“华侨”、“华人”、“华裔”和“华族”之间的区别似乎比较

① 此“华人”系与华侨相区别而言，意指不具有中国国籍者。

清楚。“华侨”是指具有中华民族特征、移居海外而仍保持有中国国籍的人。这一类人的人数日在减少，他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在其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理应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华人”是指具有中华民族特征、移居海外并已取得当地国籍的人，这一类人人数最多，但已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在其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无从获得中国政府的保护；但不排斥中国人民基于共同的民族立场对之进行某种形式的援助；也不排斥本人可以脱离所在国国籍而重新取得中国国籍和中国政府的保护。“华族”的范围则远为广泛，除了上述的“华侨”和“华人”之外，还可以包括许多具有中华民族特征和双重以上的国籍、或国籍不明甚至无国籍的人，亦即包括所有具有中华民族特征而移居海外的中国人，不问其有无中国国籍。但“华族”一词主要是与当地其他民族相区别而出现的，国内未见使用，其含义与所谓“广义的华侨”大体相当，国外的使用似乎仅限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范围较为狭窄。最成问题的是“华裔”。“华裔”是中国人的后代，具有中华民族的血统，使用的日益普遍，但与“华人”究竟如何区别？是否可以出生的代数为准，如在当地出生五代以下者为“华人”，五代以上者为“华裔”？是否可以与中国的联系为准，如与中国仍有联系者为“华人”，完全没有联系者为“华裔”？是否可以民族的意识、感情为准，具有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者为“华人”，不具有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者为“华裔”？但有些“华裔”最初并不具有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经过往来接触之后又重新恢复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者，所以还不能一概而论。

这里需要谈一谈什么是民族特征，过去国内通行有四个特征的说法，那就是：“有共同地域”、“有共同语言”、“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和“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只要这些特征中缺少一种特征，那民族就不成为一个民族了”；“只有一切特征通通

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这种说法在思想方法上至少有三个问题:第一、四个特征并列,没有重点,没有主次之分。第二、四个特征长期固定不变,民族一出现就有四个特征,到快要衰亡时也仍有这四个特征,很难看出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第三、四个特征中没有本质与非本质的差别,没有内在因素与外部条件的差别。所谓“共同语言”和“共同心理状态”固然是民族所固有的,存在于民族的内部,是本质的东西;而所谓“共同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则不是民族所固有的,存在于民族的外部,是非本质的东西,至多只能看作民族形成时的外部条件,而不能看作民族的特征。至于由这个说法所引伸得出的结论说: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这样一来,我国历史上的所有民族,包括有数千年悠久历史和全人类人口四分之一的汉族也都不成为民族,因为中国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所有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也都不是民族,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封建制度并未消灭,资本主义也没有发展;这与历史和当前事实全不符合,就不多说了。

在民族特征中,一种语言可以为几个民族所共用,一个民族也可以使用几种不同的语言,所以只有“共同心理状态”才是一个民族最主要的特征。它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脑子中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从民族斗争和融合的长期实践中培育、凝聚、提高起来的。它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来自共同的血统。氏族是由同一血统的人联合而成。氏族和部落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是以地域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但血缘观念仍然继续发生作用。构成民族核心的某一部落的血缘观念仍然长期成为民族共同心理状态的主要因素。许多民族都承认有一个共同的祖先,中华民族自认为“炎黄子孙”,具有血浓于水的同胞骨肉关系。第二、来自共同的历史。“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任何民族都有它

自己的历史，特别是与邻近各族既斗争而又融合的历史，对于历史的回忆和追述，就成为民族文化的主要内容而具有保卫民族生存的意义。有文字的民族主要是靠文字上的记载来保存自己的历史；没有文字的民族就靠一代一代地把本族历史口头传授给子孙而保存下去。第三、来自共同的崇拜，世界上所有民族都有共同的崇拜。从最初的自然崇拜发展为精灵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从多神崇拜发展为至上神崇拜和一神崇拜，情绪异常强烈。犹太人所以能维持到现在，犹太教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中华民族的宗教观念较为薄弱，但有祖先崇拜以为代替。

总之，共同的心理状态是由共同的血统、共同的历史和共同的崇拜形成的，是由共同的语言来表现的。在民族形成初期，共同的血统是一个主要的因素；在民族发展壮大时期，共同的历史是一个主要的因素；到了民族开始衰亡时期，共同的崇拜则成为主要的因素。由这三者所形成的共同心理状态是民族的最主要的特征。这个特征一消灭，民族就不复存在了。

共同的心理状态可以概括为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应用到华侨上，就是看他是否自认为中华民族。“华侨”就是移居海外、具有中国国籍并自认为中华民族的人；“华人”就是移居海外，虽无中国国籍但仍自认为中华民族的人；“华族”就是移居海外并自认为中华民族的人，而不问其有无中国国籍，或有两个以上的国籍，或什么国籍也没有；“华裔”一词的使用，目前比较混乱，一般是没有中国国籍，但却含有中国血统，有的自认为中华民族，有的不自认为中华民族，也有开始不承认以后又自认为中华民族的。如何判断，要看具体情况来决定了。